

**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 ETF 场外基金份额赎回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有关业务规则的公告**

为了更好地保障基金平稳运作，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 2021 年 8 月 19 日起，对旗下部分 ETF 场外基金份额赎回申购易方达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易方达货币”）的 A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 110006）、B 类基金份额（基金代码 110016）的业务规则进行调整。

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**一、涉及的 ETF**

本次调整涉及本公司旗下 9 只 ETF 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申购易方达货币。

具体 ETF 包括：

序号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	基金代码
1	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500ETF	中证 500ETF 易方达	510580
2	易方达上证中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盘 ETF	中盘 ETF	510130
3	易方达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HS300ETF	沪深 300ETF 易方达	510310
4	易方达沪深 300 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医药 ETF	医药 ETF	512010
5	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保险	证券保险 ETF	512070
6	易方达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中证军工	军工 ETF 易方达	512560
7	易方达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	中证证券	证券 ETF 易方	512570

	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	达	
8	易方达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创业板	-	159915
9	易方达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深 100ETF	-	159901

## 二、业务规则的调整方案

调整前，上述 ETF 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时，基金管理人根据对赎回 ETF 的 T 日份额净值的估计值、赎回费率（或赎回冲击成本率）等因素计算出预估赎回金额，以此预估赎回金额作为申购易方达货币的金额。实际赎回净额与预估赎回金额之间的差额不计入申购金额，该差额通常情况下为正数，将由基金管理人在 T+2 日后返还给投资者，当该差额出现为负数的特殊情况时，基金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。

调整后，上述 ETF 的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时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赎回 ETF 的实际确认金额作为申购易方达货币的金额。在正常情况下，投资者 T 日提交的 ETF 场外基金份额赎回申请，基金登记结算机构在 T+1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；基金管理人在 T+1 日为投资者办理申购易方达货币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+2 日对申购易方达货币的有效性进行确认。

三、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 ETF 场外基金份额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的业务规则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上述 ETF 的场外基金份额或赎回转申购易方达货币有关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1.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客户服务电话：400-881-8088

网址：[www.efunds.com.cn](http://www.efunds.com.cn)

2. 风险提示：

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，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，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，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年8月18日